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林郁暄

電話：3322101#7589

電子信箱：10051124@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1500236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5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相關業務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教署115年3月16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55700725號函暨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以下簡稱商借原則）辦理。
- 二、國教署為辦理旨揭業務，規劃於115學年度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至國教署支援，工作內容及資格如下：

（一）教師資格：

- 1、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含偏遠、離島、原住民地區及全校班級總數在12班以下之學校）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 2、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
- 3、須熟悉文書電腦軟體之操作。



- (二)商借期間：自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
- (三)服務地點：國教署（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 (四)辦理業務：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 (五)其餘事項依商借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請貴校有意願之教師於115年4月10日（星期五）前將簡歷表電子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國教署承辦人信箱（e-1191@mail.k12ea.gov.tw），並於信件主旨註明「應聘原民特教組特殊教育科商借教師」，國教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

四、檢附商借原則及簡歷表格式各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小、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

副本：電子公文  
2025/03/18  
11:42:11  
交換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